

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用于日常经营，在公司的融资借款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对于上述规定的借款融资等事项，公司或者子公司可以自有财产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或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时，公司可以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借款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合同，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保证担保协议），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本次申请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借款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卡融资合同，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抵押担保协议、保证担保协议），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